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4〕执00546号

北京容景餐饮有限公司(91110101MA01RX0A7T)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，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（该单位不涉及污水井等有限空间。烟道清洗为外包作业，检查时未提供提供与外包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）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于2024年8月28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，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武宇飞 证号：01000124070

王禹丹 证号：01000124059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8月1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1页 第1页